



增加：紓困4.0及各市政府紓困方案

新冠肺炎防疫
相關租稅協助措施懶人包

2020.06.07

前言

COVID-19本土疫情延燒，全國第三級警戒延長至6月14日，不少企業、商家及勞工都受影響。政府以去年機制做基礎推出紓困4.0，需要微調就微調，相關補貼應「從優、從速」，省去審查過程的成本跟時間。

本懶人包收錄最新政府提出租稅協助外，增加政府推動紓困4.0及各市地方政府推出各自的方案。

目錄

一、租稅協助

二、中央紓困4.0

三、各縣市紓困措施

租稅協助



重點摘要

✓ 3-5月各類國稅申報繳納期間展延

營業稅

- ✓ 放寬延期及分期繳稅
- ✓ 110年第2季查定銷售額及稅額自動調減
- ✓ 營業稅溢付稅額可申請退還

營所稅

- ✓ 政府相關補貼等款項，免納所得稅
- ✓ 110年暫繳可申請免繳
- ✓ 放寬延期及分期繳稅
- ✓ 員工防疫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其他各稅

- ✓ 房屋稅_飯店及旅館業停用樓層房屋稅優惠
- ✓ 娛樂稅_因疫情影響業者，可調減娛樂稅
- ✓ 使用牌照稅_車輛停用期間免徵使用牌照稅
- ✓ 關稅_放寬展延沖退稅條件及保稅貨物存倉期限

3-5月各類國稅申報繳納期限展延

適用對象

個人

因於法定申報繳納期間內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

營業人、產製廠商、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因其負責人、主辦會計人員或受委任辦理申報之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於法定申報繳納期間內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

扣繳義務人

因本人、主辦會計人員或受委任辦理申報之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於法定申報繳納期間內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

財政部依據稅捐稽徵法第10條、第26條規定，於109年3月5日台財稅字第10904528000號公告109年3月至5月各類國稅申報繳納期限展延規定。

3-5月各類國稅申報繳納期限展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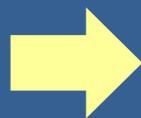
適用稅目		原申報繳納期間	展延申報繳納期限	
所得稅	109度綜合所得稅	結算申報	110/5/1-110/6/1	110/6/30
		附件送交	110/6/10前	110/7/10前
	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結算申報	110/5/1-110/6/1	110/6/30
		電子附件	110/5/1-110/6/30	110/7/30前
		紙本附件		110/8/2前
	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清算、特殊會計年度結算及暫繳申報		申報期間截止日在6/1以前	展延30日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 (房地合一所得稅)		房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 (申報期間截止日在6/1日以前)	展延30日
	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10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居住者)		3/1-3/10	3/31
			4/1-4/10	4/30
5/1-5/10			6/1	

財政部依據稅捐稽徵法第10條、第26條規定，於109年3月5日台財稅字第10904528000號公告109年3月至5月各類國稅申報繳納期限展延規定。

3-5月各類國稅申報繳納期限展延

申請流程即應檢附文件

無須
事前提出申請



於公告
展延期限內



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主管機關開立之隔離治療通知書、隔離通知書或檢疫通知書等)



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
申報並繳納稅款。



租稅協助-營業稅



放寬延期及分期繳稅

期間

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

對象

- 所服務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受疫情影響項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實施減班休息者。
- 被減薪、非自願離職或工作日站當月原應工作日二分之一以下月份達二個月至不能如期一次繳清稅款業者

延期與分期

不受上開辦法有關金額級距之限制，各稅捐稽徵機關將從寬審認，延期期限最長1年，分期最長可達3年(36期)。

財政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提供租稅協助。

三級警戒

各地區國稅局主動調減受疫情影響查定課徵營業人 110年第2季(4月至6月)之銷售額及營業稅額

5月份

營業性質屬與人近距離接觸之行業：如理髮業、美容院、沐浴業等

強制關閉營業之業別及營業性質屬與人近距離接觸之行業調減50%；
其他行業調減30%。

6月份

強制關閉營業之業別及營業性質屬與人近距離接觸之行業調減100%；
其他行業調減50%

*如有其他特殊情形(含停業或其他個案)由所在地國稅局查明核實調減。

財政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作為防疫及籌措資金的法源基礎。

三級警戒

營業人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

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

累積留抵稅額



詳細申請流程及規定請點該網址
<https://www.mof.gov.tw/covid19/singlehtml/1620ad619b1a4d7e836fed01a72b78e9?contentId=ac9d5550d5c643b381ccf0733c7793df>

財政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提供紓困相關補助措施。

期間延長至111年6月30日



T

A₁

X₈

租稅協助-營所稅

永詮溫馨小提醒

納稅義務人為個人

無須計入綜所總額

納稅義務人為法人

將該補助金額從申報數中減除



期間延長至111年6月30日

納稅義務人自政府領取相關補貼、補助、津貼
及補償等款項，免納所得稅

財政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提供紓困
相關補助措施。

辦理109年度營所稅暫繳申報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可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免辦理109年度營所稅暫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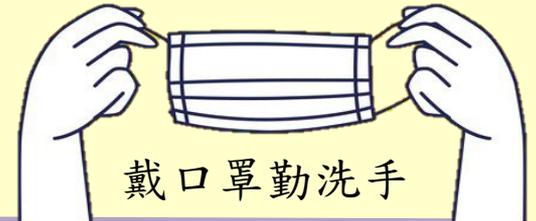
BUT!!

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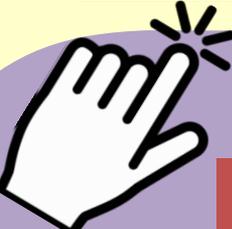
- 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條例第9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
- 2.因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

申請書表請點該網址

<https://www.mof.gov.tw/covid19/singlehtml/1620ad619b1a4d7e836fed01a72b78e9?cntId=4a0ca71dd4434c4baa2130a51016d182>



戴口罩勤洗手



財政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提供紓困相關補助措施。

放寬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分期繳納

永詮溫馨小提醒

例如：連續兩個月平均營業額就前年同期少達15%、因疫情影響贈成資金短缺。等。

施行期間

- 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

對象

- 因受疫情影響致無法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者
- 因疫情影響致短期內營收驟減之企業
- 納稅義務人因其他原因，自己舉證因疫情影響

延期期間

- 不受上開辦法有關金額級距之限制，各稅捐稽徵機關將從寬審認，延期期限最長1年，分期最長可達3年(36期)。

財政部將於近日發布釋令，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無法於繳納期間繳清稅捐者，得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限之規定。



優惠方式

雇主給付員工防疫隔離假

或

依疫情指揮中心指示
而得請假期間之薪資



按給付薪資的 **200%**
可從當年度所得額中減除

期間延長至111年6月30日

依據109年2月25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條例第4條規定。

優惠規範

期間延長至111年6月30日

適用對象

因新冠肺炎疫情

1. 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隔離、檢疫者而請假
2. 員工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的受隔離檢疫家屬而請假
3.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應變處置而請假

適用限制

1. 同一筆薪資費用不得重複享有租稅優惠。
2. 且應減除政府補助款部分。

永詮溫馨小提醒

不得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公)會會費。

檢附文件

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

1. 薪資金額證明、假單、請假紀錄。
2.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的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等證明文件。

報告老板，
我要請假!!



依據109年2月25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條例第4條規定及衛服部、財政部公告相關辦法。

租稅協助-其他稅賦



飯店及旅館業停用樓層房屋稅優惠

飯店、旅館業者或其他營業用房屋
(如餐廳或店面等)

因疫情影響致生意清淡，而縮小營業面積

向觀旅局申請將部分樓層暫停營業

停用期間准以停用樓層按比例核准由營業用稅率（3%）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2%）課徵房屋稅。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將主動輔導提醒相關業者減稅規定，並與觀光旅遊局攜手合作、建立跨機關通報機制。

娛樂業者受疫情影響 營收減少租稅優惠有什麼？

適用情形：因疫情影響，娛樂設施未使用
或營業收入減少



自動報繳娛樂稅之業者

可依實際收入申報，娛樂稅負將因實際收入減少而減輕。

可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准予扣除未營業之天數或按比例核減當期之娛樂稅，核實調降娛樂稅，待疫情趨緩、營收恢復後再適時調高。

查定課徵娛樂稅之業者

娛樂稅是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之徵收。



車輛停止使用期間免徵使用牌照稅

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可申報停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實際使用期間日數計算，已申報停止使用期間免徵使用牌照稅。

財政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作為防疫及籌措資金的法源基礎，於109年提出相關租稅協助措施。

放寬展延沖退稅條件及保稅貨物存倉期限

- 於原料進口放行翌日起1年6個月內應申請沖退稅得申請展延，以一年為限
- 如因疫情影響至國際及國內供應需求銳減，保稅貨物無法銷售，得向海關申請延長存倉期限

財政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作為防疫及籌措資金的法源基礎，依關稅法施行細則第52條規定提供租稅協助。



紓困4.0

中央政府

產業補貼

圖/行政院



營運資金及薪資補貼

服務業

- ▶ 商業服務業及會展業者紓困補貼。

觀光 運輸業

- ▶ 觀光業（包括旅宿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等）紓困補貼。
- ▶ 航空業及機場業者之相關使用費及權利金等補貼。
- ▶ 北中高機場國際航廈商業服務設施業者紓困補貼。

教育業

- ▶ 運動產業、社區大學、留遊學服務業紓困補貼。
- ▶ 私立幼兒園、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護中心停課紓困補貼。
- ▶ 高中職以下學校停課影響團膳業者食材損失補償。

藝文業

- ▶ 藝文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補貼。
- ▶ 藝文場館租金減免或規費補貼。

農漁業

- ▶ 農漁經營者紓困補貼。

原標準為營業受衝擊 50% 以上，上將按員工人數補貼
薪資每個月 2 萬元。

貸款部分



紓困貸款

	項目	措施	受惠對象	
企業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承作紓困貸款 ^(註1)	信用保證專款 利息補貼	<p>▶ 中小企業、藝文、教育、醫療等</p> <p>小規模營業的攤販、小吃、商圈、市場、夜市商業服務業、藝文產業、團體觀光業者、體育團體、社區大學、醫療團體、社會福利</p> <p>▶ 航空業</p> <p>▶ 農業</p> <p>▶ 勞工</p>	
	央行中小企業貸款 加碼一千億 ^(註2)	專案融通		
	觀光產業	航空業 ^(註3)		利息補貼
	大型藝文業			利息補貼
	農業			農信保基金保證 利息補貼
個人	勞工紓困貸款 每人最高10萬	信用保證專款 利息補貼		

註1：含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福部、教育部；包括續約展延、營運資金、振興貸款。

註2：本方案受惠對象為「中小企業」(如員工數未滿200)及「小規模營業人」(如有稅籍登記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者)；有A、B、C方案，貸款額度上限分別為400萬元、1,600萬元、50萬元(小規模營業人)。

註3：含250億元貸款利息補貼及750億元信用擔保貸款，係原匡列預算支應。

紓困 4.0

營業衝擊補貼

商業服務業

申請期間
110.6.7-8.31



- 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
- 營業項目符合補貼須知規定之**商業服務業**範圍者

補貼對象 1

110年5-7月任1個月營收，較108年同月或110年3-4月月平均減少五成以上(有稅籍登記)

提供一次性營運補貼

本國全職員工數
X4萬元

補貼企業營運支出、租金及人事等維持經營必要成本

補貼對象 2

若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且給付員工薪水未達基本工資的企業

補貼企業停業

全職員工數
X 1萬元

補貼員工薪資

一次性薪資補貼
3萬元

另由救安基金加發生活補貼1萬元

申請文件

申請書、營業額衰退5成之證明文件、存摺影本

注意事項

110年5-7月間，**不可解散或歇業**，離職員工數**不得逾一定人數**，**不可重複受領補貼**，其他公告禁止之事項

客服專線 02-7752-3522，線上申請網站：<https://csm-subsidy.cdri.org.tw/>

商務服務業

圖/經濟部

紓困 4.0



營業衝擊補貼

商業服務業

申請期間
110.6.7~8.31



- 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
- 營業項目符合補貼須知規定之**商業服務業**範圍者

補貼對象 ①

110年5-7月任1個月營收，較108年同月或110年3-4月月平均減少五成以上(有稅籍登記)

提供一次性營運補貼

本國全職員工數
X4萬元

補貼企業營運支出、租金及人事等維持經營必要成本

補貼對象 ②

若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且給付員工薪水未達基本工資的企業

補貼企業停業

全職員工數
X 1萬元

補貼員工薪資

一次性薪資補貼
3萬元

另由就業基金加發生活補貼1萬元

申請文件

申請書、營業額衰退5成之證明文件、存摺影本

注意事項

110年5-7月間，**不可解散或歇業**，離職員工數**不得逾一定人數**，**不可重複受領補貼**，其他公告禁止之事項

客服專線 02-7752-3522，線上申請網站：<https://csm-subsidy.cdri.org.tw/>

傳統市集
夜市攤商

圖/經濟部

延續舊方案

申請期間
110.6.7~8.2

營業衝擊補貼

會展產業



補貼 薪資費用

正職員工110年4至6月
每人經常性薪資之4成，
每月上限2萬元（最多
補貼3個月）

一次性營運資金

以正職員工數乘以
1萬元計算

*109年4月至110年3月曾獲補貼
企業，不再補貼

申請資格

- ◆ 所營事業登記包含會議及展覽服務業者。
- ◆ 110年4月至6月營業額較109年、108年或107年同期或同月減少五成以上。
- ◆ 注意事項：除配合國家防疫政策之調整外，不得實施減班休息(無薪假)、裁員(資遣)或對員工減薪等減損勞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可有解散或歇業等情事。

會展產業

圖/經濟部

客服專線：0800-628-988 線上申請網址：<https://subsidy.meettaiwan.com/>

延續舊方案

申請期間
110.6.7~8.2

營業衝擊補貼

貿易服務業

貿易服務業

補貼

薪資費用

正職員工110年4至6月
每人經常性薪資之4成，
每月上限2萬元（最多
補貼3個月）

一次性營運資金

以正職員工數乘以
1萬元計算

*109年4月至110年3月曾獲補貼
企業，不再補貼

申請
資格

- ◆109年9月1日前稅籍登記為批發業並向貿易局辦妥出進口廠商登記。
- ◆110年4月至6月營業額較109年、108年或107年同期或同月減少五成以上。
- ◆注意事項：除配合國家防疫政策之調整外，不得實施減班休息(無薪假)、裁員(資遣)或對員工減薪等減損勞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可有解散或歇業等情事。

客服專線：0800-628-100 線上申請網址：<https://subsidy.meettaiwan.com/>

圖/經濟部

延續舊方案

營業衝擊補貼

貿易服務業

申請期間
110.6.7~8.2



補貼

薪資費用

正職員工110年4至6月
每人經常性薪資之4成，
每月上限2萬元（最多
補貼3個月）

一次性營運資金

以正職員工數乘以
1萬元計算

*109年4月至110年3月曾獲補貼
企業，不再補貼

申請 資格

- ◆109年9月1日前稅籍登記為批發業並向貿易局辦妥出進口廠商登記。
- ◆110年4月至6月營業額較109年、108年或107年同期或同月減少五成以上。
- ◆注意事項：除配合國家防疫政策之調整外，不得實施減班休息(無薪假)、裁員(資遣)或對員工減薪等減損勞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可有解散或歇業等情事。

客服專線：0800-628-100 線上申請網址：<https://subsidy.meettaiwan.com/>



各縣市紓困計畫



基隆紓困方案

齊心防疫共度難關

1. 中小企業紓困單一窗口 專線電話 2422-4897
2. 一億元中小企業防疫喘息貸款
3. 提供100萬青創融資及5年利息補貼
4. 青創貸款利息補貼延長12月
5. 安心即時上工補助
6. 勞工充電再出發訓練津貼
7.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8. 防疫旅館員工薪資及市民入住補助
9. 市有房地出租店舖租金減免
10. 公有零售市場攤位使用費減免
11. 促參場館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減免
12. 稅捐緩繳及減免

圖/[基隆市政府](#)

安心抗疫

臺北市9大短期紓困措施

實施期間：110.5.1-110.7.31

延稅

- ✓ 房屋稅、娛樂稅、牌照稅及地價稅可延稅 12個月或分36期
(營業額少15%、受中央紓困者、房東降租15%)
- ✓ 房屋稅展延至110/6/30繳 (接受隔離、治療、檢疫者)

降稅

- ✓ 房屋稅 停業、禁內用等縮減營業面積，稅率3%→2%
- ✓ 牌照稅 車輛停駛按日免繳
- ✓ 娛樂稅 延長稅率減半至111年6月，停業即免徵

減租

- ✓ 承租市有不動產作營業使用於實施期間減租50%
(含已開始營運之促參及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但他級政府機關及其所屬事業機構、金融機構、公用事業機構及廣播電視、電信事業機構等不適用。)
- ✓ 承租市有不動產作住宅使用於實施期間可申請減租20% (受中央紓困者)

免租

- ✓ 承租市有不動產營業用於實施期間按停業日數免租
(符合減租條件者；含公告及自主停業)
- ✓ 溫泉營業用戶中止溫泉免使用費，不計入原規定停用期限。

延租

- ✓ 承租市有不動產實施期間租金可申請延繳12個月
(符合減租條件者；營收-15%之營業用承租人或受中央紓困者之住宅承租人)

優惠

- ✓ 質借利息實施期間-50% (受中央紓困者)

安心抗疫

臺北市9大短期紓困措施

實施期間：110.5.1-110.7.31

補貼

- 本市 ✓ 住安心檢疫所、防疫旅館補貼最高7,000元 / 14日
- ✓ 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從業人員體恤補貼最高28,000元/14日
- ✓ 市民急難救助金單身補助3,000元，弱勢家庭補助6,000元
- ✓ 補助市營公車每輛每月8,000元、復康巴士每輛每月1萬元
- ✓ 因應疫情期間藝文專案補助計畫，每案最高30萬元
- ✓ 疫情時代下的公共藝術徵件計畫，最高250萬元
- 中央 ✓ 隔離檢疫防疫補償金 1,000元/日

企業融資

- 企業融資額度15億元，利息補貼最高1.25%，補貼6個月
- ✓ 中小企業貸款新貸戶利率 -1.25%，借款只要0.92%，原貸戶 -1%
- ✓ 青年創業貸款市府全額補貼利息
- ✓ 貸款本金與利息遞延繳付，最長展延6個月

勞工紓困

- ✓ 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 事業單位補助最高350萬元 參訓勞工最高19,200元
- ✓ 安心就業計畫 減班休息前後薪資差額的50%按月補貼，最長12個月
- ✓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736個職缺（滾動修正）
- ✓ 失業給付線上即時申辦
- ✓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
高中職最高12,000元，大專/大學最高26,000元



以公告措施內容為主

臺北市政府 110.5.28
TAIPEI Smart City Governance

提供房屋稅、娛樂稅、牌照稅減免，以及租稅緩徵；減收租金及市場使用費50%、減收權利金、租金或市場使用費及各項罰緩繳款期限展延3個月。觀光紓困協助旅館業者爭取申請交通部防疫旅館50%空房，每房500元補助。

防疫助扶方案

1. 民生救助
2. 青年見習
3. 租金、權利金減收
4. 社宅租金緩繳
5. 勞工紓困
6. 地方稅減免
7. 藝文支持
8. 罰單緩繳
9. 農漁銷售
10. 建照展延

桃園紓困10帖

- 1 單一紓困窗口協助貸款申請
- 2 市有場館規費及權利金減免
- 3 勞工失業及其子女就學補助
- 4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 5 旅宿業觀光遊樂業協助周轉
- 6 肺炎疫情稅捐紓困減稅措施
- 7 公有市場使用費減收
- 8 青創貸款還款展延
- 9 農漁業行銷度難關
- 10 串接中央紓困補助方案



圖/桃園市政府

新竹市紓困方案

- 1/夜市停業期間免收租金
- 2/防疫安心貸紓困申請
- 3/公有市場租金減免
- 4/公有場館 (OT, ROT或委外經營者)
權利金或租金減免
- 5/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 6/安心即時上工
- 7/職訓津貼補助
- 8/稅捐緩徵減免
- 9/透過平台向中央提議各行業別紓困
方案, 簡化流程並配合協助發放

圖/新竹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紓困10方

1 夜市集停業
免收

2 市場夜市6-9月
規費減半

3 資金紓困窗口

4 溫泉使用費分期

5 市府場館規費
減緩繳

6 勞工失業生活
及其子女就學
補助

7 青創貸款利息
補貼延一年

8 安心即時上工

9 稅捐緩繳減免

10 演藝紓困補助

嘉義市紓困方案

- 1 · 稅捐緩繳主動減徵
- 2 · 委外場館關閉期間租金或權利金減免
- 3 · 公有零售市場攤位使用費減收
- 4 · 市有非公用土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減收
- 5 · 委外營運或標租停車場租金或權利金減收
- 6 · 青創貸款利息補貼延長一年
- 7 · 安心即時上工提供就業機會
- 8 · 充電再出發計畫職訓補助
- 9 · 檢疫及隔離者防疫補償
- 10 · 藝文演藝團體紓困補助
- 11 · 積極爭取中央各項紓困補助



圖/嘉義市政府

台南市紓困方案

1 安心就業計畫

每月最高10,900元

薪資補貼最多12個月

2 安心上工計畫

每月最高12,800元

最多補助六個月

3 充電再出發訓練

補助160元/小時

最高補助上限120小時

(共計19,200元)

4 紓困振興貸款

最高1.5億元

5 紓困專案辦公室

電話:06-2954293

6 青創貸款利息補貼

六個月

產業有活力!
勞工補元氣!



齊心防疫 高雄市紓困方案 市府挺你

1 設置紓困專線 07-822-0300

2 齊心防疫2.0專案貸款

3 青創貸款還款展延及利息補貼

4 市有產業園區規費減半租金緩繳

5 市有地租金減免

6 公有市場攤商規費減半

7 安心就業計畫

8 (線上)職訓津貼補助



9 勞工失業生活及其子女就學補助

10 稅捐緩繳減(免)

11 市府場館規費減緩繳

12 農漁業多元行銷及補助

2021.5.24 高雄市政府

同上一列租稅協助

圖/高雄市政府

相關連結



各大政府機關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

連結名稱	網址
行政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	https://www.ey.gov.tw/Page/516419A0D357947E
財政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	https://www.mof.gov.tw/htmlList/5b4302f9727f44c7b2daf4491a1e1bdb
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	https://www.cdc.gov.tw/Disease/SubIndex/N6XvFa1YP9CXYdB0kNSA9A
經濟部協助受疫情影響企業紓困與振興輔導專區	https://0800056476.sme.gov.tw/covid-19/index.php
文化部協助受疫情影響之文化藝術事業防疫及紓困振興專區	https://www.moc.gov.tw/content_434.html
交通部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交通觀光防疫專區	https://event.motc.gov.tw/home.jsp?id=2129&parentpath=0&websiteid=202002100001